

证券代码：870001

证券简称：楚星时尚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修订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护公司财产安全，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或他人提供

的保证、抵押、质押及其他方式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公司有权拒绝任何强令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第五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第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查

第七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虽不符合上述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担保风险较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也可以提供担保。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公司财务部统一受理，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

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的说明；
- （六）反担保方案。

第十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足以证明其资信状况的相关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资料、经营情况分析报告；
- （二）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和当期财务报表；
- （三）担保的主债务合同及与主债务合同相关的资料；
- （四）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用途、预期经济效果；
- （六）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还款能力分析；
- （七）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八）反担保方案、反担保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证明；
- （九）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财务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当审核申请担保人是否符合以下要求并制作对外担保业务评估报告：

- （一）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者良好的

发展前景；

（三） 已提供过担保的，没有发生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四） 拥有可抵押(质押)的资产，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

（五） 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六） 公司能够对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七） 没有其他法律风险。

第十二条 财务部应将对外担保业务评估报告提交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核。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核同意后报董事会批准。

第十三条 董事会根据财务部提供的有关资料，认真审议分析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人，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 提供虚假资料的；

（三） 公司曾为其提供担保，发生过逾期还款等情况的；

（四） 经营状况恶化、资信不良的；

（五） 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六）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

第十四条 凡涉及对外担保的事项必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

进行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上述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股东会审议担保，应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上述第（四）项担保，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规定。

第十六条 董事会有权对未达到本办法第十五条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批。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

第十七条 涉及关联担保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书面同意。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按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公司推荐的董事或股东代表，在所属控股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上代表公司的利益对有关担保事项发表意见前，应向公司财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征询意见。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对外担保决议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

第四章 对外担保合同

第二十条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项目，应当订立书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约定下列条款：

- （一）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 担保的方式；

- (四) 担保的范围；
- (五) 担保的期间；
- (六) 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七)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一条 签订担保合同必须持有董事会或股东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及对签订人的授权委托书。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数额的担保合同。

签订担保合同时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查，对于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的风险条款，应当要求对方删除或更改。

第二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经公司批准签订对外担保合同的，应将担保合同复印件及时交公司财务部备案。

第二十三条 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其他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二十四条 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须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数额相对应。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办理抵押、质押等相关手续。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财务部作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第二十六条 财务部应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将担保合同签订、修改、展期、终止、垫款、收回垫付款等情况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其他相

关管理部门。

第二十七条 财务部应指定人员具体负责管理每项担保业务，经办负责人应及时跟踪、掌握被担保人资金使用情况、被担保单位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合并分立、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特别是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期限履行债务，对担保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时向公司财务部报告。

第二十八条 财务部对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一） 担保期间，因被担保人和受益人的主合同条款发生变更需要修改担保合同的范围、责任和期限时，报送董事会秘书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二）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由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作为新的对外担保，报送董事会秘书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三） 当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审议。

（四）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并由其报告董事会。

（五）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财务部如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时，应在发现风险后，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并由其报告董事会。

（六）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财务部应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二十九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

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向债权人履行担保责任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或反担保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向股东披露。

第六章 责任和处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办法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